

Genovate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GO-2017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版次	1
		日期	113.08.06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以達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藉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本公司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並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以及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之風險治理與管理單位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以及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營運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永續經營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經營管理會議：

由總經理或相關營運主管所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控管各權責部門所啟動的各項計劃及專案的風險評估及應變指揮。

三、稽核單位：

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部門，負責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和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四、權責部門：

各權責部門人員應於日常作業中擔負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進行分析、監控及預防所屬部門權責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由各營運單位依其業務相關之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予以進行風險管理，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

- 一、風險辨識：各營運單位依其組織業務事項發掘風險項目。
- 二、風險分析：各營運單位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 三、風險評價：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及考量內部現有之控制有效性後，對照經風險管理小組核定之風險胃納及風險等級，進行風險排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核定。
- 四、風險回應：風險管理執行人員與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 五、風險監督與審查：各風險管理單位應隨時注意風險環境變化及新風險之發生，並監督已辨識之風險及提出必要警示，且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確實落實內部控制作業。

第六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七條 施行與修訂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